

**富邦中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壹、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貳、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富邦中國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參、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收取時點及方式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及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左列比率，逐日累計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3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並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之。
指數授權費	1.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或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滿一周年(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每季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一曆季者，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	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

		算)。 2.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 之比 率，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次 年 1 月前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 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惟每年金額不少 於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 按照貳拾萬元收取)，如基金存續未滿一 年，則依存續期間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 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 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 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 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 級市場 申購買 回作業 之費用	申購手續 費(成立 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 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 辦理之。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時 相對應買進之一籃子 成分之交易費，於申 購時支付。
	申購手續 費(成立 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 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千元。	
	申購交易 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 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25%)。	
	買回手續 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 臺幣伍千元。	
	買回交易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	

費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25%)。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集，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肆、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伍、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陸、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本基金「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暴險組合與先前標

的暴險組合變動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暴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暴險組合變動達20%以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反向曝險金額(包含但不限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合計曝險金額)低於本基金淨值資產之百分之八十或高於百分之一百一十，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商品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依前述比例管理投資組合等情況)，不在此限。

「本基金持有成分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1.94%)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5.82%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前述二、(一)~(八)及三、(四)~(七)及(九)~(十一)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三、(八)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三之(二)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前述三之(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五、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四、所列(一)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四、所列(二)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前四、所列(一)、(二)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柒、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富邦中國ETF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為槓桿/反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大中華)之一般型產業為主，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其風險高於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富邦中國ETF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追蹤上証180兩倍槓桿指數及上証180反向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上証180兩倍槓桿指數及上証180反向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本基金之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為符合其目標係採槓桿操作方式具槓桿風險，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將會擴大；本基金之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符合其目標係採反向操作方式具反向風險，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上漲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會下跌。針對本基金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投資標的為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等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大陸地區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仍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發達國家相比，大陸地區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對於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投資於大陸地區的證券市場除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外，尚存在有大陸地區市場的特殊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涵蓋能源、原材料、工業、可選消費等10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其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的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之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然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追蹤上証180兩倍槓桿指數及上証180反向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降低追蹤績效。且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中國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本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有價證券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四)反向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

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五)政府公債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政府公債，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雖然本基金已經限制債券投資範圍為政府公債，並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來降低發行者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為高。

十三、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二)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三)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中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十四、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稅總局）對海外投資者A股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徵收資本增值稅，稅率為10%。另外，國稅總局亦對上市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撥發的股息、紅利和利息收入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本基金無法保證該局未來不會調整上述稅率，故有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十五、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進

行成分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六、滬港通交易機制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交易機制甫於2014年第4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二)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滬港通交易平台，過程中牽涉到兩地證券交易之相關機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三)受限投資額度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滬港通交易訂有市場總額度及每日可投資額度規範，因此當股票交易觸及總額度或每日可投資額度限制時，可能造成交易延遲或委託失敗的情況，將產生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進而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性之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滬港通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股票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個股價格限制與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為防範濫用額度現象，經由本交易機制訂有價格限制，對於買入價格設有價格下限規範，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恐有導致發生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六)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行可透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之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他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若現行滬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分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七)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惟一旦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低於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八)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交所明確規定中國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提前匯撥」：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一條龍」：部分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賣單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SPSA」：乃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告滬港通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經依此措施完成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後，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

惟前述各類方式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

香港與中國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現階段經由滬港通交易平台，並未納入上述保障之範疇，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十一)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滬港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當地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十七、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與本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分別為台灣、香港、新加坡及大陸地區。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三)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五)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

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七)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八)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長期持有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 ETF，標的指數之操作特性為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因此長期持有本基金，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與上証 180 指數累積報酬之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產生偏離。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僅符合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十)FATCA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